

解读《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高青县统计局在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编制《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三、编制目的

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四、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1. 主动公开

2022 年，本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数量 90 余条，比 2021 年增加了 60 余条，增长率超过了 50%。其中机构职能公开 2 条，政策文件公开 1 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5 条，统计信息 34 条，统计指标分析解读 11 条，其他数据分析解读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8 条，“双随机、一公开” 5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5 条，其他类信息 10 余条。做好解读回应，2022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16 篇，通过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布监督信息、住户调查等具体情况。

2.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申请内容为获取房地产销售统计信息。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1 件，其中部分公开 1 件。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制发公文前首先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再进行下一步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编《高青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高青县统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完成《高青县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时

限要求。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检查，及时清理失效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增设“统计法律规范”“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数据解读”等专栏，细化统计领域信息公开。依托“高青县统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群众进行统计信息公布、统计分析传递、工作动态发布，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5. 监督保障

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新增加1名专职人员。制定了2022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2次，进一步加强对新入职工作人员和中层干部的政务公开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解读《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问:《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背景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高青县统计局在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编制《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问:《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依据是什么?

《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高青县统计局编制。

问:为什么要编制《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答: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

型政府建设。

问：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含相关指标统计表等。

问：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如何？

答：2022 年，高青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服务效率及服务事项覆盖度，结合统计业务，努力做到网上事项“应上尽上”，政务公开工作扎实稳步有效推进。

问：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公开情况如何？

答：2022 年，本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数量 90 余条，比 2021 年增加了 60 余条，增长率超过了 50%。其中机构职能公开 2 条，政策文件公开 1 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5 条，统计信息 34 条，统计指标分析解读 11 条，其他数据分析解读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8 条，“双随机、一公开” 5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5 条，其他类信息 10 余条。做好解读回应，2022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16 篇，通过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布监督信息、住户调查等具体情况。

问：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依申

请公开情况如何？

答：2022 年，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申请内容为获取房地产销售统计信息。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1 件，其中部分公开 1 件。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问：该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什么？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